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

2、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中联”）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其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管理总部设立于天津，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2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448.4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 27,222.3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 13,939.4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K	房地产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44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213.2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2,019.2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2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	开始在本所执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
----	----	---------	--------	--------	----------	------------------

		师时间	公司审 计时间	业时间	审计服务 时间	告家数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杨铭姝	2006 年	2008 年	2018 年	2023 年	19 家（福石控股、天 箭科技、大连圣亚、 智云股份、恒泰艾 普、华嵘控股、欢瑞 世纪、宁波东力、宁 波富达、长鸿高科、 维科技术、上海易 连、深南电 A、萃华 珠宝、宋都股份、嘉 澳环保、康盛股份、 中科云网、中天服 务）
项目合 伙人	陈春波	2005 年	2003 年	2014 年	2023 年	4 家（长鸿高科、维 科技术、上海易连、 山东腾达 IPO 已过会 尚在注册阶段）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褚文静	2013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23 年	2 家（华嵘控股、赛 托生物）

杨铭姝，质量控制复核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合伙人：陈春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二十多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历，专业经验丰富。于 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褚文静，立信中联杭州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于 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

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对于立信中联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中联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前任审计机构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其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

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